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4〕19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池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 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局、办、中心：

《神池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神池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道路货运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6号）精神，以及市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全县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结合我县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力争在2024年底，完成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平台建设及验收工作。到2025年底，全县公示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实现监管智能、服务精准的一体化源头治超数字治理模式。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要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县治理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治超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推动，县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具体

实施的机制开展工作。要根据《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规范》)和市有关要求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县级政府负责本辖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 制定计划,认真谋划。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我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制定各自科技治超数字化建设的实施计划,确保9月底前按要求完成任务;县治超服务中心要尽快拿出县级科技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的计划,明确时限要求和标准要求,并压紧压实有关监管部门、源头单位的责任。(2024年4月底前完成)

(二) 全面摸排,及时公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确定源头单位公示名单,由县政府及时向社会公示。(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

(三) 强化培训,广泛宣传。县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良好氛围。(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

(四) 有序推进,组织验收。县治超领导小组要组织乡

镇人民政府和有关监管单位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

源头单位建设完成后，县级政府要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

县级政府验收完成后，逐级提出申请，由省、市分别按5%、30%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五) 数据归口，按责管理。在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运行之前，我县源头单位治超数据原则上要接入属地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县治超服务中心要会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2025年1月开始)

(六) 科学运行，全面监管。待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后，我县要将属地公示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按照执法权限，施划电子围栏，组建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实行24小时线上

巡查监管，指挥调度线下执法队伍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处。（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七）健全机制，服务便企。县治超服务中心及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要列入本级政府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治超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及时研究解决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督导落实。县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职责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源头治超等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典型引领。县治超服务中心要及时总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经验，结合省市精神，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和管理规定，并积极配合上级治超部门适时组织交流观摩，强化典型引领作用，学习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全县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健康发展。

（三）严格督导考核。县治超领导小组要把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考核，定期通报承担任务的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推进落实情况较好的单位和

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四)做好信息报送。从2024年5月开始，县治超服务中心负责每月底前按时向市治超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30份

